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杨生荣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6个月，以杨生荣先生增持股份首日为起始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杨生荣先生送达的《关于增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5年2月17日，杨生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1.72万元，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杨生荣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生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338,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截止2025年2月17日，杨生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1.72万元，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完成后，杨生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9,439,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杨生荣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1,800股，增持总金额为10,001.7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88%，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生荣	8,101,800	0.88	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97-12.53	10,001.72	109,439,977	11.93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杨生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78亿元调减至49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额度由33亿元调减至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不变，将上述调减的37亿元担保额度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9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7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6.8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53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6.7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7.1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2月17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3.19	18.00	78.90%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2	6.00	26.30%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35.0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8	15.00	65.75%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6.73	23.00	100.82%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2.00	8.77%	否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2.00	8.77%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85	1.50	6.58%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52	1.00	4.38%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至2025年2月17日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5年2月17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84,256.65	81,048.65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22,683.76	315,255.57
合计	406,940.40	396,304.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5.53%。

公司2024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5%。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1,539.73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5.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6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1.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6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9/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3.6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2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1/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61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2/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9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2.37	担保逾期（新增）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旭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旭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

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5/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3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速卫星通信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拓展业务市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武汉洪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资本"），共同出资成立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空间"）。通宇空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洪山资本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投资完成后，通宇空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通宇空间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通宇空间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EA3XB32X

名称：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中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治街43号武汉理工大学孵化楼三期（洪山科创大厦）5层501-3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通宇空间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5-L01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043）。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变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陈声宇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继民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因尤尼泰振青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项目合伙人石春花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成光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女士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石春花女士，2018年9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9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自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2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成光先生，2020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0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自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2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女士，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兼技术标准部主任，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6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变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本次变更后人员的身份证件、执业证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存在情绪过热及较高的炒作风险：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77.3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00.0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29.24倍。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交易风险极大，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 公司未与DeepSeeK开展业务合作，对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旗下威派格河图AI平台虽然也进行了DeepSeek的接入和部署，但该事项对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预计2024年出现亏损，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0.00万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未与DeepSeeK开展业务合作，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该事项对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公司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77.3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00.0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29.24倍。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出现亏损，基本面未发生变化。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0.00万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0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富驰公司少数股东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675.00万元收购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富驰公司0.50%股份，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富驰公司64.25%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近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收到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或"乙方"）出具的《关于拟转让所持有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其因自身经营及资金发展需要，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公司"或"标的公司"）全部0.50%股份，并只愿意将该部分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

2025年2月18日，公司与百川投资合伙企业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富驰公司0.50%的股份，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75.00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川投资合伙企业不再持有上海富驰公司任何股权或权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KK122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毅萍

出资额：495.7876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83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川投资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彭毅萍	无限责任	378.787692	76.4012%
姚碧波	有限责任	72.000000	14.5223%
彭亚军	有限责任	45.000000	9.0765%
合计		495.787692	100.0000%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497.87万元，净资产420.08万元，负债总额77.7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67万元。

（二）其他说明

1、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川投资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富驰公司股份外，公司与百川投资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富驰公司0.50%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161581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8,797.627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富驰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03,380.33万元，负债总额125,797.73万元，净资产77,582.6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3,573.25万元，净利润-5,561.6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富驰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43,836.97万元，负债总额159,751.81万元，净资产84,085.1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8,333.03万元，净利润6,514.93万元。

（三）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海富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持股数量（万股）	变更前 持股比例	变更后 持股数量（万股）	变更后 持股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4966	63.75%	5,652.4027	64.25%
2	钟伟	1,202.8005	13.67%	1,202.8005	13.67%
3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405	4.27%	375.9405	4.27%
4	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70	2.38%	209.3370	2.38%
5	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27	0.43%	37.5027	0.43%
6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6441	15.00%	1,319.6441	15.00%
7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3.9061	0.50%	0	0
合计		8,797.6275	100.00%	8,797.6275	100.00%

（四）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675.00万元，公司承诺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富驰公司0.50%的股份。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18日，公司与百川投资合伙企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标的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675.00万元，甲方承诺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0.50%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1、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及甲方支付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甲方有权豁免或同意延迟实现部分或全部先决条件）：

（1）甲方、乙方完成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要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等批准），且没有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2）截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持续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

（3）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资产（含知识产权）、财务、管理层和法律状况未发生由乙方引起的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因乙方引起令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合法、完全地进行，无任何因乙方导致标的公司被责令停止经营或需标的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债务、担保、其他或有负债等事项。

（4）截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银行、合作伙伴继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与该等主要供应商、客户、银行、合作伙伴终止合作的情况，但该等终止事由系因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更换供应商、客户、银行、合作伙伴导致或经甲方认可的除外。

2、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材料后，甲方向乙方开户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75.00万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款项下先决条件所指不良情况发生的，则甲方可于该先决条件满足后10日内向乙方按上述方式支付（甲方有权豁免或同意延迟实现部分或全部先决条件）。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及交接

本次交易以标的股份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和/或标的公司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将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作为标的股份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股份有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全部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五）过渡期安排

1、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所持标的股份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以及实施任何可能导致股权权属发生变化的行为；乙方应持续为标的股份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

2、在过渡期内，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如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监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甲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仍未履行交割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万元，同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3、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披露或故意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如涉及标的公司大额负债、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要客户、供应商终止合作关系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不能按照令甲方满意的程度得到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万元，同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4、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催告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每日按照甲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违约行为自甲方催告后30日内未能纠正的，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协议或者解除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归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万元，同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5、如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催告甲方限期整改，甲方每日以未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违约行为自乙方催告后30日内未能纠正的，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协议或者解除协议。

6、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以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或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所涉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3）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4）由于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者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守约方行使单方解除权。

3、本协议依据前款（1）-（3）项之约定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或不能，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富驰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3.75%提高至64.25%，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受宏观经济及国际形势等影响，本次收购后，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及国际形势等影响，本次收购后，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报备文件：

1、百川投资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拟转让所持有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2、股份转让协议；

3、百川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